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及《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，为推进本市工业通信业领域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“双控”转变，锻造产业发展新优势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碳管理工作体系，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供应链碳管理，建立工业产品碳足迹数据库，推动建立碳标签制度，建设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，初步实现碳足迹标识国际国内互认。

二、试点要求

在本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组织健全的工业和通信业企业、园区运营机构（含运营企业和政府部门或派出机构（管委会））及其他机构，已规范运营一年以上。

三、试点内容

1. 产品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试点。鼓励钢铁、石化化工、汽车、纺织、动力电池、光伏、食品饮料、电子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制造企业，科学运用全生命周期方法论，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及应用。鼓励企业开展碳标签标识和环境产品声明。

2. 数字化碳管理平台试点。鼓励企业（园区）及第三方机构开展数字化碳管理平台建设。通过搭建数字化碳管理平台，实现碳排放核算、产品碳足迹评价及披露、碳金融、碳效评价等功能，推动碳足迹数据产业化应用，提升绿色低碳管理水平，实现数字化碳管理，强化基础服务保障。适时接入上海市工业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。

3. 碳管理体系试点。鼓励企业（园区）开展碳管理体系建设。按照相关标准（《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T/CIECCPA 002-2021）等）的要求，建立碳管理体系。

4. 供应链碳管理试点。鼓励行业影响大、产业链完整、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，对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低碳生产和管理，使供应链运作达到绿色化低碳化。

5. 碳标准建设及应用试点。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，鼓励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等牵头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碳效标准、产品分类规则(PCR)、碳捕集及利用、低碳评价与管理等标准。

6. 碳金融产品创新试点。鼓励金融机构参与、活跃碳金融市场，重点发展碳市场融资及支持工具，包括碳排放权质押、碳回购、碳基金、碳信托、

碳保险等碳金融产品。同时促进以碳排放权为基础的各类场外和场内衍生产品创新，支持相关机构提前谋划碳远期、碳期权、碳交割、碳掉期等碳市场交易工具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组织申报。申报主体于 5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五份连同电子版，报送至上海市能效中心（地址：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7 楼）
2. 评审遴选。市经信委将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，对通过评审的名单进行发布，并进行宣传。
3. 评价跟踪。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对企业开展碳管理工作进行过程跟踪，确保碳管理工作的落地并发挥实效。